



## 「民眾對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之看法」民意調查

(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~8 日)

### 結果摘要

- 71.1% 的民眾贊成我們海基會到大陸，以及大陸的海協會來臺灣設立辦事機構，直接服務與協助兩岸民眾，並有 75.4% 民眾認為有助於兩岸相互瞭解、降低敵意。
- 78.7% 的民眾贊同政府爭取海基會在大陸的辦事機構，辦理旅行證件、通報與探視遭強制措施限制自由的臺灣人民等功能。84.9% 的民眾贊成政府依據對等尊嚴原則，爭取我們海基會派駐大陸的辦事機構和人員的保障和便利。
- 80.2% 的民眾認為兩會互設辦事機構，在基於尊重對方法規或社會關切，以行為規範約束雙方派駐人員，若任何一方有違規的行為，會有適當處置之做法，對社會安全有保障。
- 67.9% 民眾贊成制定大陸來臺灣設立分支機構的法案，作為以後大陸海協會來臺灣設立辦事機構的許可和管理的依據。並有 72.4% 民眾贊同將法案先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以國會監督方式做為行政機關與大陸協商的基礎。
- 82.6% 的民眾認為大陸來臺灣設立分支機構的申請，主管機關應注意符合國家利益和對等原則；若他們違反我們的規定時，政府會採取必要的處置的做法，對國家安全、社會安定有保障。

### 壹、調查背景與方法

為了解民眾對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相關議題的看法，本會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民意與政策研究中心，於 6 月 5 日至 8 日以電話訪問臺灣地區 20 歲以上成年民眾，共完成 1,077 個有效樣本，信賴度為 95%，抽樣誤差在±3%。

### 貳、主要結果

#### (一) 對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整體性看法

71.1% 的民眾贊成我們海基會到大陸，以及大陸的海協會來臺灣設立辦事機構，直接服務與協助兩岸民眾，不贊成的比例有 18%。64.7% 的民眾對於政府依對等原則，規劃兩岸直接指派政府官員於互設的辦事機構辦理業務表示贊成，不贊成者有 25.4%。

#### (二) 對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與人員保障及便利措施看法

73.7% 的民眾認為有需要對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及派駐人員，在執行職務上給予保障和便利的待遇，不贊成比例有 18.4%。84.9% 的民眾贊成政府依據對等尊嚴原則，爭取我們海基會派駐大陸辦事機構和人員的保障和便利，不贊成者有 9.3%。

### **(三) 對海基會在大陸設置辦事機構之業務功能與範圍的看法**

民眾對於海基會在大陸的辦事機構，希望優先提供的服務與功能，以「遭遇急難時提供必要的協助」(19.6%)比例最高，其餘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」(17.1%)、「經貿、旅遊、文化、教育、社會各方面交流合作與服務」(16.8%)、「辦理旅行證件(15.8%)」、「探視與關懷遭強制措施限制自由的臺灣民眾」(15.5%)，及「辦理文件的公證、認證或驗證」(15.3%)等項目，比例大致相當。

為因應民眾往來兩岸的需要和維護民眾權益，對於海基會在大陸的辦事機構，78.7%的民眾贊成政府爭取辦理旅行證件、通報與探視遭強制措施限制自由的臺灣人民等功能。

### **(四) 對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行為規範的看法**

有 80.2%的民眾認為，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基於尊重對方法規或社會關切，以行為規範約束雙方派駐人員，若任一方有違規的行為，會有適當處置的做法，對社會安全有保障。

### **(五) 對大陸海協會來臺設立辦事機構的看法**

51.6%的民眾認為大陸的海協會在臺灣設立辦事機構後，對我們的國家社會「有好的影響」，表示有「不好影響」及「沒有影響」者分別為 19.7%、14.1%。

### **(六) 對大陸來臺設辦事機構立法的看法**

67.9%民眾贊成政府依兩岸關係條例規定，制定大陸來臺灣設立分支機構的法案，作為以後大陸海協會來臺灣設立辦事機構的許可和管理的依據，另有 21.2%表示不贊成。72.4%的民眾贊同政府將大陸來臺灣設立分支機構的法案，先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以國會監督方式做為行政機關與大陸協商的基礎，不贊成的比例有 19.1%。

此外，82.6%的民眾認為大陸來臺灣設立分支機構的申請，主管機關應注意符合國家利益和對等原則；若他們違反我們的規定時，政府會採取必要的處置的做法，對國家安全、社會安定有保障。

### **(七) 對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與兩岸關係及我對外關係的看法**

75.4%的民眾認為兩會互設辦事機構，對兩岸相互瞭解、降低敵意有幫助，另有 19.3%表示沒有幫助。62.4%的民眾認為兩會互設辦事機構，讓國際社會看到兩岸關係的改善，對於未來我們的對外關係有正面的影響，認為有負面影響及沒有影響者分別為 15.1%、12.5%。